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5 号;2016 年 10 月 22 日经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65 号第一次修订; 2019 年 6 月 13 日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第二次修订)

## 一、目的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为指导和规范环保部门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二、关于证明材料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可参考本《指南》附一的要求,提交有关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定许可条件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当详实充分并合理组织,利于查阅。

### 三、关于审批程序及时限

#### (一) 受理 (5个工作日内)

负责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保部门 (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收到申请材料 (包括证明材料) 后应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的完整性等进行书面审查, 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 (二) 专家评审 (40个工作日内)

审批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材料 (包括证明材料) 进行评审, 并进行现场核查。

专家组应当提交关于申请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的意见; 并起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草案或不予颁发许可证的文件。

#### (三) 审批 (20个工作日内)

审批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 审批部门依法发布有关给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审批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四) 制作颁发许可证 (10 个工作日内)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审批部门制作并颁发许可证；批准日期以公告日期为准。

### **四、关于专家评审**

#### (一) 专家人数

不少于 3 名，并至少包括 1 名申请单位有关经营设施所在地环保部门推荐的专家。专家评审应当推选 1 名专家任组长。组长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评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经验。

#### (二) 专家的构成

应包括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专家应掌握和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具有危险废物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经验，了解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设备、分析和环境监测等相关知识。

#### (三) 评审要求

专家应当依据《固体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

准》（GB1848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各项要求，将需要评审的内容列出清单（有关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设施的评审表可参考附二），逐一评审。对列入《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可适当简化评审内容。

#### （四）评审方法

1.书面评审。如审查有关环境监测报告，焚烧设施试焚烧方案及报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有关消防、建筑质量等的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

2.现场核查。如查看有关经营情况记录，现场运行情况，同时，应对照焚烧设施作业区集水池的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查等。

#### （五）评审结论

1.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定许可条件，逐一说明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说明理由。

为尽量减少审查的自由裁量幅度，对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有关验收文件能说明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的，以验收报告和文件为准；对其他事项，比如需要对照证明材料进行检查的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2.明确给出是否应当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意见。

结合我国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的现状，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总体评价后给出是否应当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意见；对建议不予颁发许可证的，说明理由。

#### （六）安全要求

现场核查应注意安全，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五、关于焚烧、填埋及利用设施的审查要点

#### （一）关于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对从事危险废物焚烧的申请单位，应当通过试焚烧来核查焚烧设施性能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

申请单位应当记录试焚烧运行工况、污染排放等证明焚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地方相关标准的数据，并向审批部门提交相关报告。试焚烧有关规范和指南另行规定。

#### （二）关于危险废物填埋设施

对从事危险废物填埋的申请单位，应当通过核查危险废物填埋设施的施工记录、监理记录和施工质量保证书等建设过程的相关文件来判断填埋设施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三）关于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对从事危险废物利用的申请单位，应当重点审查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设施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设备、设施（如反应罐）是否安全，基础是否牢固，结构是否具有足够强度，相关连接处是否密封，防腐蚀措施是否合理，承压设备是否安全等。废水、废气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置等。

## 六、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内容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文”（样式见附三和附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两部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一份，副本可为多份。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应当保存于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地，以备环保部门检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可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合同，以及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等手续时使用。

(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文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编号。如十位编号：第一、二位数字为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地的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三、四位数字为省辖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县级政府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四位数字为流水号。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填写（可参见国家统计局网站）。

2.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关，并加盖公章。

3.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日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标注起止日期）；初次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日期。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5.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主要有：收集；收集、贮存、利用；收集、贮存、处置；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6.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类别尽可能确定到具体的危险废物，如：从事含汞灯管处置的，其危险废物类别应列明为“含汞灯管（HW29 含汞废物）”，而不是笼统地写“HW29 含汞废物”。

7.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年经营规模。

8.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地址，并应注明其经度和纬度。可对各设施进行编号以利于规范化管理。

(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许可条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以及合理的管理要求作为许可条件。

许可条件至少包括：持证单位应当遵守《固体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许可条件，利用获得许可的设施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析、转移联单、经营情况记录簿、意外事故应急预案、人员培训、内部监督管理与检查等制度。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及其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暂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可按照最佳可行技术原则确定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在发生违反许可条件的情形时，应当采取合理的步骤和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排放，防止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按照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并定期向许可机关上报环境监测结果。定期向许可机关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所有报告应当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等。

2.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及利用设施、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明细表。应注明每个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及其主要参数，年经营规模，所能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并尽可能注明利用和处置设施的运行工况，如：注明焚烧设施的进料速率和进料

的化学成分限值（如氯含量小于 5%，汞含量小于 100mg/kg 等）。

3.环境监测方案。即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自行监测的方案。环境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监测点位等。环境监测方案要综合平衡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的需要、环境监督管理的需要以及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要确保取样及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 **七、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属地监管。审批部门应当组织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监督性检查一次，监督性监测一次。

## **八、许可的费用**

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审批经费应当列入审批部门的预算，由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

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表

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一：有关条件证明材料的说明

有关条件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一、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环境工程或者化工、冶金、分析测试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 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3. 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及文字说明。
2.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施工报告等。
3. 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名称、贮存能力、数量、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其他技术参数。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

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关于选址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的材料。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

、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确保有足够道路空间，以保障在紧急状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

4. 处置设施、设备，以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对于填埋设施，应当提供有关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和监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地下水监测井设计方案的依

据（如地下水的流向和速率等）。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

6. 现有设施最近一年内的监督性监测报告的复印件。提供企业自行监测报告的，应当提供关于其符合相关监测质量要求的证明材料。

7. 现有危险废物焚烧炉，应提供论证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关于焚烧炉的技术性能指标（包括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

、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等)、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等的证明材料。 如为证明焚烧炉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关于温度大于 1100° C 要求,应当提供焚烧炉

的设计温度、实际运行温度(对已运行设施)、耐火材料的规格(如能够耐受的  
温度范围);并书面解释焚烧过程如何达到要求的温度。书面解释如何控制氧气  
浓度使之满足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关于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  
10%(干气)的要求。书面解释如何在最大气体流量时达到负压(计算公式),  
并提供有关抽风

机额定流量及压降的数据。

8. 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  
项目。

9. 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  
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10.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详细描述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工艺及操作要求。

2.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设计能力、数量、其他技术参数。

3. 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处置主要设备所能预处理和处置的废物名称、类别、形态和危险特性。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废物分析方案/制度。分析废物的目的是确保持证单位仅接收许可经营的危险废物，从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处置。废物分析方案/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持证单位如何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
- (2) 对各危险废物拟分析的参数/成分及理由；
- (3) 拟采用的取样方法；
- (4) 拟采用的分析测试方法；
- (5) 重复测试的频率；
- (6) 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2. 安保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特别是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区。比如：控制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安全措施。如设置 24 小时监控系统，对

进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进行不间断监控；或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周围设置人工或天然的障碍物（如栅栏），控制出入；在设施的入口处设置中英文标示：“危险

—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Danger-Unauthorized Personnel Keep Out）等等。

3.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为及时纠正问题防止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针对可能导致危险废物组分泄漏到环境中，以及对人体健康造

成威胁的设备故障和老化，操作错误，有意或无意的危险废物溢出、泄漏等情况，以及预防、侦测或应对有关环境或人体健康威胁的重要设施和设备（如监测设备、安全及应

急设备、保安设施、操作设备（如泵）等）进行检查。检查方案应当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如：对危险废物装卸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焚烧炉及

附属设备（如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可肉眼观察）等每天至少检查一次。对防火通道是否畅通，去污设备是否充足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等

等。

4.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及相关设备。可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19/6/222:24 2019/6/222007 年第 48 号）。

5. 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特别措施，防范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安全风险。比如：关于确保这些废物远离火

源和反应源的措施。在贮存处理易燃、反应性或不相容废物的场所设置“禁止吸烟（No Smoking）”的标识。设置隔离的吸烟区域。防止将彼此或与贮存设施或设备起剧烈反

应（如起火，爆炸、释放有毒粉尘、气体或烟气）的不相容废物混合贮存的措施。

6. 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包括相关应对程序和硬件设施）。如：在危险废物装卸操作时预防风险的措施（如特殊的叉车）。防止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废水流入其他区域或环境

中，以及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处理区域的措施（如排水沟或阻水堤）。防止污染水源的措施。降低设备故障或断电影响的措施。防止人体不适当暴露于危险废物的措施（如

防护服、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毒口罩、安全帽、防酸碱手套及长统靴等）。

7. 人员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清晰描述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每个岗位的职责，并依此制定各个岗位从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应当包括针对该岗位的危险废物

管理程序和应急预案的实施等。培训可分为课堂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应急培训应当使得受训人员能够有效地应对紧急状态。这要求受训人员熟悉：1) 应急程序、应急设备

、应急系统，包括使用、检查、修理和更换设施内应急及监测设备的程序；2) 自动进料切断系统的主要参数；3) 通讯联络或警报系统；4) 火灾或爆炸的应对；5) 地表水污

染事件的应对等。

8. 环境监测制度。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对废水处理、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地下水等定期监测。环境监测方案应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自行监测的，还应当制定监测仪器的维护和标定方案，定期维护，标定并记录结果。

9.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

10. 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
2. 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的复印件。
3. 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的复印件。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二：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评审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名称：

评审日期：

注：1. 评审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对于无法评审或评审指标不适用的项目应在评审记录处加以说明。

2. 标注“\*”号的评审指标应当重点检查。

3. 对于新建的尚未运行且无相关经营记录和环境监测报告的申请单位，评审人员可主要对相关制度和措施进行评审。

4. 《规划》是指《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1. 应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1.1 组织领导	1.1.1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1.1.1.1*应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环保工作；其职责和权利应明确。			查有关文件和座谈	
		1.1.1.2 应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其职责和权利应明确。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1.2 企业领导	1.2.1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环保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1.2.1.1*有基本的环保管理常识。了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对企业的要求;了解企业领导在环保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与企业领导进行交谈	
		1.2.1.2*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所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等;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艺流程、环保要求。				
		1.2.1.3*掌握与危险废物经营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1.3 技术人员	1.3.1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1.3.1.1 *具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抽查 1-3 名技术人员(必须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主管)座谈	
		1.3.1.2*具有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1.3.1.3 掌握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性能和运行管理程序。				
		1.3.1.4 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环保知识。				
		1.3.1.5 掌握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1.4 操作工人	1.4.1 企业的操作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并掌握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1.4.1.1 能看懂相关图纸和工艺文件。			抽查 1-3 名工人交谈,并核查实际操作	
		1.4.1.2 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4.1.3 掌握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1.5 运输人员	1.5.1 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应了解危险废物	1.5.1.1 熟练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法规要求和注意事项。			抽查危险废物运输人员 1-3 人交谈	考察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1.2 熟练掌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要求。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的运输及转移 联单要求	1.5.1.3 熟练掌握与危险废物运输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理要求。				的单位

## 2. 应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2.1 危险废物运输	2.1.1 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的运输条件	2.1.1.1 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核实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的有效证件、数量和运输能力，以及运输人员有效证件。			现场验证运输车辆及人员的相关证件；或查看企业签订的委托合同	
		2.1.1.2 不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应核实申请单位与具有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证单位间签订的委托合同及执行情况。				

## 3. 应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3.1 设施和容器	3.1.1 具有申请材料列出的贮存设施及容器	3.1.1.1*有贮存设施：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GB18597		现场核查	
		3.1.1.2*有可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				
3.2 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3.2.1 选址符合要求	3.2.1.1*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GB18597		核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水文等勘察	提供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勘察单位
		3.2.1.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2.1.3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米以外，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3.2.1.4*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必要时，现场核对	提供的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3.2.1.5*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3.2.1.6*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3.3 贮存设施合格情况	3.3.1 符合防渗要求	3.3.1.1*具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HJ/T176		对照设计、施工和监理报告或文件进行现场核查（《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应提供设计、施工和监理报告或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3.1.2*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GB18597				
		3.3.1.3*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3.1.4*有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3.3.1.5*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3.3.1.6*应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3.3.2 满足库容要求	3.3.2.1 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 15 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	HJ/T176		对照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查	提供设计文件	
3.4 危险废物的堆放场所合格情况	3.4.1 堆放场所的要求	3.4.1.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GB18597		核查监理报告和测试报告	提供监理报告和测试报告	
		3.4.1.2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对照设计文件或图纸进行现场核查（《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	应提供设计文件、图纸或其他证明材料	
		3.4.1.3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3.4.1.4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以及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火灾灭火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的事故排放，收集池有足够大容量以确保污水排放前能得到处理。			文件)	
		3.4.1.5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3.4.1.6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3.4.1.7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3.4.1.8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3.4.1.9 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分隔区，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3.5 贮存容器合格情况	3.5.1 质量要求	3.5.1.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GB18597		现场核查(可主要核查容器是否存在腐蚀、裂缝等现象)	无标准,可暂不考核
		3.5.1.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5.1.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3.5.1.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6 危险废物输送设备	3.6.1 危险废物输送设备	3.6.1.1 危险废物输送设备应根据焚烧厂的规模和危险废物的物理特性进行选择。	HJ/T176			无标准;可暂不考核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集中焚烧处置设施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1 处置设施能力及工艺	4.1.1 处置能力、工艺与申请材料相符	4.1.1.1*处理处置设施的最大处置能力与申请材料相符。			现场检查	提供设计文件
		4.1.1.2*处理处置技术和工艺装备与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相适应。				
4.2 厂址	4.2.1 选址符合要求	4.2.1.1*厂址选择应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专业规划,符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和自然生态保护要求,并应通过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评价。	HJ/T176		核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必要时,现场核对。	提供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2.1.2*不能建设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I 类、II 类功能区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规定的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即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商业区、文化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				
		4.2.1.3*不允许建设在居民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地区。	GB18484			
		4.2.1.4 厂内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距离主要居民区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的距离应不小于 800 米。	HJ/T176			
		4.2.1.5*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应建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区;受条件限制,必须建在上述地区时,应具备抵御 100 年一遇洪水的防洪、排涝措施。				
4.3 厂区布置及道路	4.3.1 厂区布置及道路符合要求	4.3.1.1*焚烧厂区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污分流的外排口要设置控制闸门。	HJ/T176		现场核查并评审申请材料;必要时核查设计文件	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p>4.3.1.2*作业区周围应设置集水池,并且能够收集25年一遇暴雨的降水量;以及收集因危险废物溢出、泄漏或火灾灭火等各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的事故排放,集水池有足够大容量以确保污水排放前能得到处理。</p> <p>提示:雨水量设计重现期应符合国家现行《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1997)中有关规定。</p>				内设施设备分布图;相关设计文件
		4.3.1.3 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防止家畜和无关人员进入。				
4.3 厂区布置及道路	4.3.1 厂区布置及道路符合要求	4.3.1.4 危险废物物流的出入口以及接收、贮存、运转和处置场所等主要设施应与处置厂的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隔离建设。	HJ/T176		现场核查并评审申请材料;必要时核查设计文件	提供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内设施设备分布图;相关设计文件
		4.3.1.5 厂房外应设消防道路,道路宽度不应小于3.5m,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				
		4.3.1.6 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城市交通有关要求,实现人流和物流分离,方便危险废物运输车进出。				
		4.3.1.7 处置厂的洗车设施宜位于厂出口附近。				
		4.3.1.8 厂区主要道路的行车路面宽度不宜小于6m。				
4.4 处置设施完备情况	4.4.1 具有该企业申请材料中列出的,以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规定的处理处置设备和工艺装备	4.4.1.1*具有危险废物计量设施。	HJ/T176		现场核查(《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4.4.1.2*具有废物分析鉴别化验室/实验室。				
		4.4.1.3 具有预处理及进料系统。				
		4.4.1.4*具有危险废物焚烧系统。				
		4.4.1.5*具有烟气净化系统。				
		4.4.1.6 具有残渣处理系统。				
		4.4.1.7 具有自动化控制系统。				
		4.4.1.8 具有在线监测系统。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4.1.9 具有污水处理系统。				
		4.4.1.10 应具有配套系统：燃料供应、压缩空气供应、供配电、给排水、车辆冲洗等设施；等等。				
4.5 计量设施	4.5.1 地磅是否合格	4.5.1.1 地磅的规格应按运输车最大满载重量的 1.7 倍设置。			现场核查	
		4.5.1.2 地磅房应设在处置厂出入口处。				
4.6 预处理及进料系统	4.6.1 预处理是否能保障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4.6.1.1 危险废物入炉前需根据其成分、热值等参数进行搭配，以保障焚烧炉稳定运行，降低焚烧残渣的热灼减率。	HJ/T176		现场核查焚烧炉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运行记录（对于新建设施，可仅评审其焚烧炉运行管理制度）	提供焚烧炉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4.6.1.2 危险废物的搭配应注意相互间的相容性，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				
		4.6.1.3 危险废物入炉前应酌情进行破碎和搅拌处理，使废物混合均匀以利于焚烧炉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4.6.1.4 对于含水率高的废物（如污泥、废液）可适当进行脱水处理，以降低能耗。				
	4.6.2 危险废物输送、进料装置能否保障设施稳定，安全运行，防止泄漏	4.6.2.1 采用自动进料装置，进料口应配制保持气密性的装置，以保证炉内焚烧工况的稳定。			现场核查是否存在无组织排放，必要时核查相关设计文件（《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相关涉及文件
		4.6.2.2 进料系统应处于负压状态，防止有害气体逸出。				
		4.6.2.3 进料时应防止废物堵塞，保持进料畅通。				
		4.6.2.4 输送液体废物时应充分考虑废液的腐蚀性及废液中的固体颗粒物堵塞喷嘴问题。				暂不考核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7 焚烧主体设施合格情况	4.7.1 焚烧炉性能符合要求	4.7.1.1*焚烧危险废物（不包括多氯联苯）的焚烧炉温度应 $\geq 1100^{\circ}\text{C}$ ；焚烧多氯联苯的焚烧炉温度应 $\geq 1200^{\circ}\text{C}$ 。 注：应核查温度探头位置是否正确。	GB18484		现场核查，并核查试烧检测报告和其他证明材料，如焚烧炉的设计温度、实际运行温度（对已运行设施）、耐火材料的规格（如能够耐受的温度范围）等。（《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试烧检测报告和其他证明材料
		4.7.1.2*烟气停留时间应 $\geq 2\text{s}$ 。				
		4.7.1.3*危险废物的焚毁去除率应 $\geq 99.99\%$ ；多氯联苯的焚毁去除率应 $\geq 99.9999\%$ 。				
		4.7.1.4*焚烧残渣热灼减率 $< 5\%$ 。				
		4.7.1.5*焚烧炉出口烟气中的氧气含量应为 $6\% \sim 10\%$ （干气）。				
		4.7.1.6*焚烧炉运行过程中要保证系统处于负压状态，避免有害气体逸出。 注：检查抽风机额定流量及压降是否足够；最大气体流量时能否达到负压。	HJ/T176			
		4.7.1.7 焚烧炉的设计应保证其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核查有关设备的关键部件是否有10年的寿命的证明材料		
4.7.2 焚烧炉的系统完备	4.7.2 焚烧炉的系统完备	4.7.2.1*有尾气净化系统。	GB18484		对照设计文件及图纸现场核查；条件允许时，可通过试烧或现场测试。（《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
		4.7.2.2*有报警系统。				
		4.7.2.3*有应急处理装置。				
		4.7.2.4*设置防爆门或其他防爆设施。	HJ/T176			
		4.7.2.5*燃烧室后应设置紧急排放烟囱，并设置联动装置使其只能在事故或紧急状态时才可启动。				
		4.7.2.6*配备自动控制和监测系统，在线显示运行工况和尾气排放参数。				
4.8 焚烧炉排气筒	4.8.1 焚烧炉排气筒符合要求	4.8.1.1*新建集中式危险废物焚烧厂焚烧炉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必须高出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GB18484		现场核查，并查看设计文件	提供设计文件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合格情况		4.8.1.2*对有几个排气源的焚烧厂应集中到一个排气筒排放或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			《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4.8.1.3*焚烧炉排气筒应按 GB/T16157 的要求, 设置永久采样孔, 并安装用于采样和测量的设施。						
		4.8.1.4* 排气筒高度					焚烧量 (kg/h)	最低允许高度 (m)
							小于等于 300	25
							大于 300, 小于等于 2000	35
							大于 2000, 小于 2500	45
大于等于 2500	50							
4.9 废水处理设施合格情况	4.9.1 排污口符合规范	4.9.1.1 有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和采样点。			现场核查	参考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4.10 自动化控制及在线监测系统	4.10.1 控制系统完备	4.10.1.1 具有进料自动控制系统。	HJ/T176		现场核查 (《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控制系统逻辑图, 相关校准和维护方案或记录		
		4.10.1.2 具有处置自动控制系统。						
		4.10.1.3 具有热能利用自动控制系统。						
		4.10.1.4 具有烟气净化自动控制系统。						
		4.10.1.5 贮存库房应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4.10.1.6 对物料传输过程应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4.10 自动化控制及在线监测系统	4.10.1 控制系统完备	4.10.1.7 对处置过程的重要环节, 应设置现场工业电视监视系统。	HJ/T176		现场核查 (《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控制系统逻辑图, 相关校准和维		
		4.10.1.8 设置独立于分散控制系统的紧急停车系统。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10.1.9 对焚烧烟气中的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因子，以及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燃室、二燃室温度等工艺指标实行在线监测。				护方案或记录
		4.10.1.10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正常运行；并定期对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校正和维护。				
		4.10.1.11 在线监测系统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4.10.2.1 计算机监视系统的全部测量数据、数据处理结果和设施运行状态, 应能在显示器显示。	HJ/T176			
		4.10.2.2 计算机监视系统功能范围内的全部报警项目应能在显示器上显示并打印输出。				
	4.10.4 热工报警齐全	4.10.4.1 工艺系统主要工况参数偏离正常运行范围，应启动报警系统。	HJ/T176		现场核查；条件允许时，可通过现场演习来测试	
		4.10.4.2 电源、气源发生故障，应启动报警系统。				
		4.10.4.3 热工监控系统故障，应启动报警系统。				
		4.10.4.4 主要辅机设备故障，应启动报警系统。				
	4.11 残渣处理系统	4.11.1 系统完备	4.11.1.1 炉渣处理系统。炉渣处理系统应包括除渣冷却、输送、贮存、碎渣等设施。	HJ/T176		现场核查 《规划》内项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11.1.2 飞灰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应包括飞灰收集、输送、贮存等设施，应保持密闭状态。 提示：烟气净化系统采用半干法方式时，飞灰处理系统应采取机械除灰或气力除灰方式，气力除灰系统应采取防止空气进入与防止灰分结块的措施。采用湿法烟气净化方式时，应采取有效的脱水措施。 飞灰收集应采用避免飞灰散落的密封容器。收集飞灰用的贮灰罐容量宜按飞灰额定产生量确定。贮灰罐应设有料位指示、除尘和防止灰分板结的设施，并宜在排灰口附近设置增湿设施。			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4.11.2 系统合格	4.11.2.1 炉渣处理系统应保持密闭状态。			核查检测报告	鉴于尚无检测方法，暂不考核
		4.11.2.2 飞灰处理系统应保持密闭状态。				
4.12 公用工程	4.12.1 电气系统	4.12.1.1*焚烧厂用电负荷应为 AC380/220V，负荷等级为二级，并应设置备用电源。			现场核查	条件允许时可测试备用电源的应急启动性能
	4.12.2 给水系统	4.12.2.1 焚烧厂应有可靠的供水水源和完善的供水设施。				
		4.12.2.2 厂区给水管网宜采用生活、消防联合供水系统。				
4.12 公用工程	4.12.3 排水系统	4.12.3.1 焚烧厂区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HJ/T176		现场核查，并查看雨污分流、收集池管理制度	新建单位提供雨污分流、收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4.12.3.2 经收集池收集的贮存及作业区的初期雨水必须经过有效处理,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放。			(对于新建单位,可仅评审其雨污分流、收集池管理制度)	集池管理制度
	4.12.4 消防系统	4.12.4.1*焚烧厂消防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厂区消防要求,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规范要求。			核查消防验收证明	提供消防验收证明
		4.12.4.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设有火情监测和灭火设施。				
	4.12.5 建筑与结构	4.12.5.1*应及时对焚烧线及其全部辅助系统与设备、设施进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并通过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核查建筑质量验收证明	提供建筑质量验收证明
		4.12.5.2 厂房平面设计应组织好人流和物流线路,避免交叉;操作人员巡视检查路线应避免重复。				

5.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填埋处置设施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1 填埋处置设施能力及工艺	5.1.1 填埋处置能力、工艺与申请材料相符并正常运行	5.1.1.1*填埋设施的最大处置能力与申请材料相符。			现查核查	提供设计文件
		5.1.1.2*填埋设备和工艺装备与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规模相适应。				
5.2 填埋场场址	5.2.1 选址符合要求	5.2.1.1 *填埋场场址的选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场址应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区域,不会因自然或人为的因素而受到破坏。	GB18598		核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必要时,现场核对	提供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5.2.1.2*填埋场场址的选择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2.1.3*填埋场场址不应选在城市工农业发展规划区、农业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考古)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远景规划区、矿产资源储备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5.2.1.4*填埋场距飞机场、军事基地的距离应在3000m以上。				
		5.2.1.5*填埋场场界应位于居民区800m以外,并保证在当地气象条件下对附近居民区大气环境不产生影响。				
		5.2.1.6*填埋场场址必须位于百年一遇的洪水标高线以上,并在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外。若确难以选到百年一遇洪水标高线以上场址,则必须在填埋场周围已有或建筑可抵挡百年一遇洪水的防洪工程。	环发[2004]75号			
5.2 填埋场场址	5.2.1 选址符合要求	5.2.1.7*填埋场场址距地表水体的距离不应小于150m。	GB18598		核查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必要时,现场核对	提供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文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5.2.1.8*填埋场场址选择应避开下列区域:破坏性地震及活动构造区;海啸及涌浪影响区;湿地和低洼汇水处;地应力高度集中,地面抬升或沉降速率快的地区;石灰岩溶洞发育带;废弃矿区或塌陷区;崩塌、岩堆、滑坡区;山洪、泥石流地区;活动沙丘区;尚未稳定的冲积扇及冲沟地区;高压压缩性淤泥、泥炭及软土区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填埋场安全的区域。				
		5.2.1.9*填埋场场址应选在交通方便、运输距离较短,建造和运行费用低,能保证填埋场正常运行的地区。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2.2 填埋场场址符合相关地质条件	5.2.2.1*能充分满足填埋场基础层的要求。	环发〔2004〕75号			
		5.2.2.2*现场或其附近有充足的粘土资源以满足构筑防渗层的需要。				
		5.2.2.3*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主要补给区范围之外,且下游无集中供水井。				
		5.2.2.4*地下水位应在不透水层3m以下。如果小于3米,则必须提高防渗设计要求,实施人工措施后的地下水位必须在压实粘土层底部1米以下。				
		5.2.2.5*天然地层岩性相对均匀、面积广、厚度大、渗透率低。				
		5.2.2.6*地质结构相对简单、稳定,没有活动性断层。非活动性断层应进行工程安全性分析论证,并提出确保工程安全性的处理措施。				
5.2 填埋场场址	5.2.3 有足够大的使用面积和使用期	5.2.3.1 填埋场场址必须有足够大的可使用面积以保证填埋场建成后具有10年或更长的使用期,在使用期内能充分接纳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GB18598		查看设计文件	提供设计文件
	5.2.4 有填埋场的土地使用权	5.2.4.1*应具有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厂区用地界限图、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权利证书等。	环函〔2005〕26号		查看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5.3 填埋场设计与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和质量保证	5.3.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5.3.1.1 填埋场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填埋场服务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种类、可填埋量、分别情况、发展规划以及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环发〔2004〕75号			暂不考核
		5.3.1.2 填埋场应包括接收与贮存系统、分析与鉴别系统、预处理系统、防渗系统、渗滤液控制系统、填埋气体控制系统、监测系统、应急系统及其他公用工程等。			现场核查和设计文件	提供设计文件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3.2 应满足设计与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	5.3.2.1 填埋场应对不相容性废物设置不同的填埋区，每区之间应设有隔离设施。但对于面积过小，难以分区的填埋场，对不相容性废物可分类用容器盛放后填埋，容器材料应与所有可能接触的物质相容，且不被腐蚀。	环发〔2004〕75号		查看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运行记录(对于新建单位，可仅评审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提供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5.3.2.2 填埋场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设置，应符合城市交通的有关要求，人流、物流应分开，并应方便危险废物运输车的进出。	GB18598			现场核查，并查看设计文件和相关检测报告(《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5.3.2.3 填埋场所选用的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废物相容，并考虑其抗腐蚀特性。					
		5.3.2.4* 填埋场天然基础层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其厚度不应小于2m。					
5.3 填埋场设计与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和质量保证	5.3.2 应满足设计与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	5.3.2.5 填埋场应根据天然基础层的地质情况分别采用天然材料衬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衬层作为其防渗层。	GB18598			现场核查，并查看设计文件和相关检测报告(《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5.3.2.6* 填埋场必须设置渗滤液集排水系统、雨水集排水系统和集排气系统。各个系统在设计时采用的暴雨强度重现期不得低于50年。管网坡度不应小于2%；填埋场底部应以不小于2%的坡度坡向集排水管道。					
		5.3.2.7 采用天然材料衬层或复合衬层的填埋场应设渗滤液主集排水系统，它包括底部排水层、集排水管道和集水井；主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用于渗滤液的收集和排出。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填埋场除设置渗滤液主集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集排水系统，它包括底部排水层、坡面排水层、集排水管道和集水井；辅助集排水系统的集水井主要用作人工合成衬层的渗漏监测。					
		5.3.2.8 排水层的透水能力不应小于 $0.1 \text{cm/s}$ 。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3.2.9*填埋场应设置雨水集排水系统，以收集、排出汇水区内可能流向填埋区的雨水、上游雨水以及未填埋区域内未与废物接触的雨水。雨水集排水系统排出的雨水不得与渗滤液混排。				
		5.3.2.10 填埋场设置集排气系统以排出填埋废物中可能产生的气体。				
		5.3.2.11*填埋场必须设有渗滤液处理系统，以便处理集排水系统排出的渗滤液。				
5.3 填埋场设计与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和质量保证	5.3.2 应满足设计与施工的环境保护要求	5.3.2.12 填埋场周围应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绿化隔离带，及安装防止家畜、野生动物和无关人员进入的必要设施。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并查看设计文件和相关检测报告(《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5.3.2.13 危险废物物流的出入口、接收、贮存、转运和处置场所等主要设施应与填埋场的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相隔离。				
		5.3.2.14 填埋场入口处必须设有相应吨位的地磅房，地磅房应有良好的通视条件，与厂界的距离应大于一辆最长车的长度且宜为直通式。				
		5.3.2.15 填埋场必须建有停车场和洗车设施。				
		5.3.2.16 场区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消防、绿化及各种管线的铺设要求。				
		5.3.2.17 道路应保障紧急状态下相关的救援人员，消防、泄漏控制、去污设备通行无阻。				
		5.4.1.1*对不能直接入场填埋的危险废物必须在填埋前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并建相应设施。	环发〔2004〕75号		核查预处理运行管理制度,以	提供预处理运行管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4.1.2 焚烧飞灰可采用重金属稳定剂或水泥进行稳定化/固化处理。	环发〔2004〕75号		及相关运行记录(对于新建单位,可仅核查其运行管理制度)	理制度,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5.4.1.3 重金属类废物应在确定重金属的种类后,采用硫代硫酸钠、硫化钠或重金属稳定剂进行稳定化处理,并酌情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泥进行固化。				
		5.4.1.4 酸碱污泥可采用中和方法进行稳定化处理。				
		5.4.1.5 含氰污泥可采用稳定化剂或氧化剂进行稳定化处理。				
		5.4.1.6 散落的石棉废物可采用水泥进行固化;大量的有包装的石棉废物可采用聚合物包裹的方法进行处理。				
5.5 填埋场防渗系统	5.5.1 填埋场防渗结构	5.5.1.1*填埋场防渗系统应以柔性结构为主,且柔性结构的防渗系统必须采用双人工衬层。其结构由下到上依次为:基础层、地下水排水层、压实的粘土衬层、高密度聚乙烯膜、膜上保护层、渗滤液次级排水层、高密度聚乙烯膜、膜上保护层、渗滤液初级集排水层、土工布、危险废物。	环发〔2004〕75号		查看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
		5.5.1.2*填埋场选址不能符合3.2.2.1~6要求时,可采用钢筋混凝土外壳与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结构,由下到上依次为:钢筋混凝土底板、地下水排水层、膜下的复核膨润土保护层、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土工布、卵石层、土工布、危险废物。四周侧墙防渗系统结构由外向内依次为:钢筋混凝土墙、土工布、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土工布、危险废物。				
	5.5.2 填埋场粘土衬层	5.5.2.1 粘土塑性指数应大于10%,粒径应在0.075~4.47mm之间,至少含有20%细粉,含砂砾量应小于10%,不应含有直径大于30mm的土粒。	环发〔2004〕75号		查看检测报告(《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检测报告
5.5.2.2*必须对粘土衬层进行压实,压实系数 $\geq 0.94$ ,压实后的厚度应 $\geq 0.5m$ ,且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5.2.3 在铺设粘土衬层时应设计一定坡度，利于渗滤液收集。				
5.5 填埋场 防渗系统	5.5.2 填埋场 粘土衬层	5.5.2.4 在周边斜坡上可铺设平行于斜坡表面或水平的铺层，但平行铺层不应建在坡度大于 1:2.5 的斜坡上，应使一个铺层中的高渗透区与另一个铺层中的高渗透区不连续。	环发〔2004〕75 号		查看检测报告 （《规划》内项目可 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检测报告
	5.5.3 填埋场 人工合成衬层	5.5.3.1 人工衬层材料应选择具有化学兼容性、耐久性、耐热性、高强度、低渗透率、易维护、无二次污染的材料。若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应 $\geq 2.0\text{mm}$ ；下层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应 $\geq 1.0\text{mm}$ 。刚性填埋场底部以及侧面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的厚度均应 $\geq 2.0\text{mm}$ 。	环发〔2004〕75 号		查看检测报告 和监理报告 （《规划》内项目可 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设计 文件和监 理报告
		5.5.3.2 在铺设人工合成衬层以前必须妥善处理好粘土衬层，除去砖头、瓦块、树根、玻璃、金属等杂物，调配含水量，分层压实，压实度要达到有关标准，最后在压平的粘土衬层上铺设人工合成衬层，以使粘土衬层与下人工合成衬层紧密结合。				
		5.5.3.3 刚性结构填埋场钢筋混凝土箱体侧墙和底板作为防渗层，应按渗结构进行设施，按裂缝宽度进行验算，其渗透系数应 $\leq 1.0 \times 10^{-6}\text{cm/s}$ 。				
5.6 渗滤液 控制系统	5.6.1 渗滤液 集排水系统	5.6.1.1 渗滤液集排水系统根据所处衬层系统中的位置可分为初级集排水系统、次级集排水系统和排出水系统。	环发〔2004〕75 号		现场核查，并查看 设计文件和 监理报告 （《规划》内项目可 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设计 文件和监 理报告
		5.6.1.2 初级集排水系统应位于上衬层表面和废物之间，并由排水层、过滤层、集水管组成，用于收集和排除初级衬层上面的渗滤液。				
		5.6.1.3 次级集排水系统应位于上衬层和下衬层之间，用于监测初级衬层的运行状况，并作为初级衬层渗滤液的集排水系统。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6 渗滤液控制系统	5.6.1 渗滤液集排水系统	5.6.1.4 排出水系统应包括集水井、泵、阀、排水管道和带孔的竖井等。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并查看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供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
		5.6.1.5 集排水系统所用材料应包括排水材料、过滤层材料和管材。				
		5.6.1.6 底部排水材料的渗透系数应 $\geq 0.1\text{cm/s}$ ,可采用有级配的卵石或土工网格。				
		5.6.1.7 过滤层可采用砂或土工织物。				
		5.6.1.8 集排水管道应首先用无纺布包裹,再采用粒径为30~50mm的卵石覆盖,管道材料及无纺布应耐腐蚀性和高强度要求。集排水管道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				
		5.6.1.9 次级集排水系统排水层可用卵石或土工网格。				
		5.6.1.10 若填埋坑分单元建设,渗滤液排出装置应按不作业单元与作业单元液体分开排放设计。				
	5.6.2 雨水集排水系统	5.6.2.1 柔性填埋场作业单元应用临时衬层覆盖,刚性填埋场作业单元应设置遮雨蓬。	环发〔2004〕75号			
		5.6.2.2 山谷型填埋场上游雨水排水沟应根据地形设立,绕过填埋场排入下游;若条件所限难以绕过,可用管道从填埋场下部穿过,应避免管道对底部结构造成破坏。上游可设立防洪调整池,用于接收雨水冲刷下来的泥土和缓冲雨水对系统的压力。应定期清理淤泥,避免沟渠淤积。				
	5.6 渗滤液控制系统	5.6.2 雨水集排水系统	5.6.2.3 周边雨水集排水沟渠可设在填埋场四周、道路外侧、四周斜壁或与上游雨水沟建在一起。截面形状可根据施工材料不同建成梯形、半圆形或矩形。沟渠的材料可选用混凝土或塑料。	环发〔2004〕75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6.2.4 填埋区宜设立分区独立排水系统, 将填埋区的渗滤液和未填埋区的未污染雨水分别排出。应对贮存区及运输车辆工作区前期雨水进行收集、检测及相应的处理。			《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5.6.2.5 在较深的填埋场中, 可在坡面上设置排水渠, 收集和排放落在坡面上的雨水; 当废物填至这一高度时, 可填入卵石, 使其成为渗滤液排水沟。				
	5.6.3 地下水集排水系统	5.6.3.1 地下水排水系统应由砂石过滤材料包裹穿孔管构成的暗沟组成。在管沟下部应铺设混凝土管基, 管道四周应用砾石覆盖。	环发 [2004] 75 号		查看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	提供设计文件和监理报告
		5.6.3.2 应按水流方向布置干管, 在横向上布置支管。				
		5.6.3.3 排水能力设计应有一定富余, 管道直径应不小于200mm。				
	5.7 填埋场运行要求	5.7.1 填埋场运行的基本要求	5.7.1.1 散状废物入场后要分层碾压, 每层厚度视填埋容量和场地情况而定。	GB18598		现场核查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查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5.7.1.2 运行中应进行每日覆盖, 并视情况进行中间覆盖。						
5.7.1.3 应保证在不同季节气候条件下, 填埋场进出口道路通畅。						
5.7 填埋场运行要求	5.7.1 填埋场运行的基本要求	5.7.1.4 填埋工作面应尽可能小, 使其得到及时覆盖。	GB18598		现场核查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查填	提供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5.7.1.5 废物填埋表面要维护最小坡度, 一般为 1:3 (垂直: 水平)。				
		5.7.1.6 通向填埋场的道路应设栏杆和大门以加以控制。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5.7.1.7 必须设有醒目的标志牌, 指示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应满足 GB15562.2 的要求。			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5.7.1.8*每个工作日都应有填埋场运行情况的记录, 应记录设备工艺控制参数, 入场废物来源、种类、数量, 废物填埋位置及环境监测数据等。				
		5.7.1.9 运行机械的功能要适应废物压实的要求, 为了防止发生机械故障等情况, 必须有备用机械。				
		5.7.1.10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的运行不能暴露在露天进行, 必须有遮雨设备, 以防止雨水与未进行最终覆盖的废物接触。				
		5.7.1.11 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 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 合格后上岗。				
	5.7.2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应分区	5.7.2.1 可以使每个填埋区能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得到封闭。	GB18598		现场核查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运行记录(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查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提供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 以及相关运行记录
		5.7.2.2 使不相容的废物分区填埋。				
		5.7.2.3 分区的顺序应有利于废物运输和填埋。				

6. 应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查指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1 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1.1 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应包含的基本内容	6.1.1.1 明确需要分析的成分。	环发〔2004〕75号		书面评审制度及相关分析记录	
		6.1.1.2 明确对拟接受废物的取样方法。				
		6.1.1.3 明确拟采取的测试分析方法。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1.1.4 明确重复测试的频率。					
		6.1.1.5*明确每批废物的接收标准和拒绝标准。					
	6.1.2 危险废物入厂特性分析鉴别应包括的内容	6.1.2.1*物理性质:物理组成、容重、尺寸。	HJ/T176			现场核查相关分析测试单	提供相关分析测试单
		6.1.2.2*工业分析:固定碳、灰分、挥发分、水分、灰熔点、低位热值。					
		6.1.2.3*元素分析和有害物质含量。					
		6.1.2.4*特性鉴别(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易燃易爆性)。					
		6.1.2.5*反应性。					
6.1.2.6*相容性。							
6.1 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1.3 废物分析鉴别化验室/实验室配备危险废物特性鉴别及污水、烟气和灰渣等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	6.1.3.1 危险废物和灰渣特性鉴别分析的仪器设备。	HJ/T176		根据焚烧厂的运行参数、规模等条件确定化验室所用仪器的规格、数量及化验室的面积。 (《规划》内项目可查看项目验收文件)	提交每种分析仪器所能测试的项目	
		6.1.3.2 污水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					
		6.1.3.3 烟气常规指标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1.4 贮存前的检验与登记注册要求	6.1.4.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GB18597		现场核查贮存前检验与登记管理制度和措施	提供检验与登记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检验登记单
		6.1.4.2*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6.1.4.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6.1.5 贮存记录要求	6.1.5.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GB18597		现场核查贮存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贮存记录	提供贮存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贮存记录	
	6.1.5.2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10年。					
6.1 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1.6 填埋场废物接收	6.1.6.1 废物接受区应设置放射性废物快速检测报警系统，避免放射性废物入厂。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	
		6.1.6.2 填埋场应设有初检室，对废物进行物理化学分类。				
	6.1.7 填埋场废物分析	6.1.7.1*填埋场必须自设分析实验室，对入场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和鉴别。建有分析实验室的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置厂，其分析能力必须同时满足焚烧、填埋及综合利用的分析项目要求。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1.7.2*填埋场自设的分析实验室应按有毒化学品分析实验室的建设标准建设,分析项目应满足填埋场运行要求,至少应具备 Cr、Zn、Hg、Cu、Pb、Ni 等重金属及氰化物等项目的检测能力,及进行废物间相容性实验的能力。超出自设分析实验室检测能力以外的分析项目,可采用社会化协作方式解决。				
		6.1.7.3 分析实验室不应布置在震动大、多灰尘、高噪声、潮湿和强磁场干扰的地方。				
		6.1.7.4 分析实验室配备的主要设备和仪器应包括原子吸收仪 (AA)、气相色谱仪 (GC)、离子交换色谱仪 (IC)、HNU 光度计、紫外分光光度计 (VV)、COD 装置、TOC 分析仪、计算机、打印机、采样车、PH 计、电导仪、溶氧仪、分析天平、光电天平、电炉/加热板、马弗炉、消化设备、磨碎机和研磨机、翻转震动器、震动筛、各种采样器、蒸馏水设备、真空泵、离心机、冰箱、热电偶、试剂和玻璃器皿等,另外还需配备快速定性或半定量的分析手段。				
6.2 安全措施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2.1 安全措施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6.2.1.1 制定控制进入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安全措施。	环函 [2005] 26 号		书面评审安全管理措施	提供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6.2.1.2 制定对易燃、反应性或不相容废物的安全管理措施。				
		6.2.1.3 制定对应急设备,警报和确保人员及设备通过最低通道空间的维护和定期检测的措施。				
		6.2.1.4 各工种、岗位应根据工艺特征和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HJ/T176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2.2 交接班制度	6.2.2.1*应建立严格的交接班制度，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设备、工具及生产辅助材料的交接；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行记录的交接；上下班交接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实物交接；交接班人员应对实物及运行记录核实确定后签字确认；等等。	HJ/T176		书面评审交接班制度	提供交接班制度
	6.2.3 贮存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2.3.1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GB18597		现场核查，并核查消防验收文件	应提供消防验收文件
		6.2.3.2*远离焚烧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包括：贮存和卸载区应设置必备的消防设施。	GB18484			
		6.2.3.3 贮存设施应设有火情监测、消防灭火设施。	HJ/T176			
		6.2.3.4 应有报警装置。				
		6.2.3.5*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6.2.3.6 库房应设置备用通风系统和电视监视装置。				
6.2.3 贮存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6.2.3.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GB18597		现场核查，并核查消防验收文件	应提供消防验收文件	
	6.2.3.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					
	6.2.3.9 配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6.2 安全措施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2.4 符合标识要求	6.2.4.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GB18597		现场核查	
		6.2.4.2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即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HJ/T176、GB18597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2.5 贮存 (包括堆放) 方式符合要求	6.2.5.1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 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GB18597		现场核查, 并评审贮存管理制度和措施, 以及贮存记录 (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贮存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	贮存管理制度和措施, 以及贮存记录
		6.2.5.2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除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6.2.5.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6.2.5.4 禁止将不相容 (相互反应) 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6.2 安全措施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2.5 贮存 (包括堆放) 方式符合要求	6.2.5.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GB18597		现场核查, 并评审贮存管理制度和措施, 以及贮存记录 (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贮存运行管理制度和措施)	贮存管理制度和措施, 以及贮存记录
		6.2.5.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6.2.5.7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6.2.5.8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6.2.5.9 堆放危险废物, 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提示: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符合要求的废物堆里。				
		6.2.5.10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2.6 危险废物填埋应符合入场要求	6.2.6.1 浸出液有害成分低于《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允许进入填埋区的控制限值”的危险废物方可填埋。	GB18598		现场核查并评审危险废物入场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经营记录簿和检测报告 (对于新建单位,可仅核查填埋场入场管理制度和措施)	提供危险废物入场管理制度和措施,以及经营记录簿和检测报告
		6.2.6.2 禁止填埋医疗废物和与衬层具有不相容性反应的废物。				
	6.2.7 应制定填埋场运行计划	6.2.7.1 在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要制定一个运行计划。此计划不但要满足常规运行,而且要提出应急措施,以便保证填埋场的有效利用和环境安全。	GB18598		查看填埋场运行计划	提供填埋场运行计划
6.2 安全措施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2.8 填埋场管理单位应建立有关填埋场的全部档案	6.2.8.1*填埋场管理单位应建立有关填埋场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废物倾倒部位、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封场及封场管理、监测直至验收等全过程所形成的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保管,保证完整无缺。	GB18598		查看有关文件	提供相关文件
	6.2.9 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要求	6.2.9.1 特种设备应通过安全部门检查合格。			现场核查其检验合格证明	提供检验合格证明
6.3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3.1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6.3.1.1 应确定检查的程序。	环函〔2005〕26号		书面评审	提供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6.3.1.2 应确定需检查的问题类型,对故障、磨损、操作错误和泄漏等情况进行检查。				
		6.3.1.3 应确定检查的频率。如在最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如装卸区域)应每天检查一次。				
		6.3.1.4 应记录检查情况并纠正检查所发现的问题。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3.2 定期检查要求	6.3.2.1*必须定期对处置设施、监测设备、安全和应急设备、以及运行设备等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应对环境监测和分析仪器进行校正和维护。	HJ/T176		书面评审，并现场核查检查记录簿	提供检查记录簿
	6.3.3 贮存库定期检查要求	6.3.3.1*至少每天一次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B18597			
			6.3.3.2* 对储存罐应检查罐体腐蚀情况、有无泄漏、溢出控制系统等。			
6.3 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3.3 贮存库定期检查要求	6.3.3.3 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或具有自动监控系统（泄漏探头/CCTV/气体探头等）。	HJ/T176		书面评审，并现场核查检查记录簿	提供检查记录簿
	6.3.4 焚烧系统检查要求	6.3.4.1*必须每天一次对焚烧炉及其附属设备（如泵、阀门、管道、输送设备等）是否存在泄漏、无组织排放、故障迹象等进行检查。				
		6.3.4.2*每周或每月一次对焚烧系统的废物进料切断系统和警报系统进行检查。				
	6.3.5 填埋场检查要求	6.3.5.1*每周一次对渗滤液输送管道进行检查，风暴等恶劣天气后应及时进行检查。				
		6.3.5.2*每周一次对径流系统（如排水沟的老化、破损和排水情况）进行检查，风暴等恶劣天气后应及时进行检查。				
6.3.5.3*每周一次对填埋场渗滤液收集系统等进行检查，风暴等恶劣天气后应及时进行检查。						
6.3.6 安全和应急设备的检查	6.3.6.1 应每天一次对监视器系统进行检查。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要求	6.3.6.2*应每季度一次对厂区内的警示标识进行检查。				
		6.3.7.3*应至少每月一次对防护设备、急救设备、应急淋浴及洗眼设施、警报系统、内部及外部通讯联络系统、灭火器、阻燃毯和吸附剂等进行检查。				
6.3 内部 监督管理 措施和制 度内容完 备和执行 情况	6.3.7 环境监 测系统的检查 要求	6.3.7.1*应每周一次对风向标及风力计记录设备进行检查。			书面评审，并 现查核查检查 记录簿	提供检查 记录簿
		6.3.7.2*应每月一次对地下水监测井等进行检查。				
	6.3.8 其他设施 的检查	6.3.8.1* 应定期对厂区内其他处理处置设施和附属设施(如厂区道路、压力表、) 进行检查。				
6.4 人员 培训制度 内容完备 和执行情 况	6.4.1 培训制 度执行的一 般要求	6.4.1.1 持证单位必须制定培训计划，并对不同工作岗位上的上岗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情况应每年进行回顾。	环函〔2005〕26号		现场核查培训 计划和记录簿	提供培训 计划和记 录簿
		6.4.1.2 培训记录应保存至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关闭。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4.2 危险废物焚烧厂培训内容的一般要求	<p>6.4.2.1 危险废物焚烧厂培训内容的一般要求包括：</p> <p>① 熟悉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p> <p>② 了解危险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p> <p>③ 明确危险废物安全卫生处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p> <p>④ 熟悉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p> <p>⑤ 熟悉危险废物焚烧厂运作的工艺流程；</p> <p>⑥ 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措施；</p> <p>⑦ 熟悉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p>	HJ/T176		书面评审，并现场核查培训记录簿	提供培训记录簿
6.4 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和执行情况	6.4.3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殊培训要求	<p>6.4.3.1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殊培训要求包括：</p> <p>① 危险废物接收、搬运、贮存和上料的具体操作和灰渣处理的安全操作；</p> <p>② 处置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的启动和关闭；</p> <p>③ 控制、报警和指示系统的运行和检查，以及必要时的纠正操作；</p> <p>④ 最佳的运行温度、压力、燃烧空气量，以及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的条件；</p> <p>⑤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排放物应达到的技术要求；</p> <p>⑥ 设备运行故障的检查和排除；</p> <p>⑦ 事故或紧急情况下人工操作和事故处理；</p> <p>⑧ 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p> <p>⑨ 设备运行及维护记录，以及泄漏事故和其他事件的记录及报告；</p> <p>⑩ 技术人员应掌握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的相关理论知识和处置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p>	HJ/T176		书面评审，并现场核查培训记录簿	提供培训记录簿
	6.4.4 危险废物焚烧厂培训	6.4.4.1 危险废物焚烧厂必须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相应数量的操作人员。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的执行情况	6.4.4.2各岗位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岗位培训并持证上岗。				
		6.4.4.3 焚烧厂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6.4.5 危险废物填埋场培训内容的一般要求	6.4.5.1 危险废物填埋场培训内容的一般要求包括： ① 熟悉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 ② 了解危险废物危险性方面的知识； ③ 明确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 ④ 熟悉危险废物的分类和包装标识； ⑤ 熟悉危险废物填埋操作流程； ⑥ 掌握劳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使用的知识和个人卫生措施； ⑦ 熟悉处理泄漏和其他事故的应急操作程序。 ⑧了解人员急性中毒症状，掌握常见的中毒急救知识。				
6.4 人员培训制度和执行情况	6.4.6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操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的特殊培训要求	6.4.6.1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操作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内容的特殊培训要求包括： ① 危险废物接收、搬运、贮存和填埋的具体操作； ② 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的启动和关闭； ③ 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的条件； ④ 设备运行故障的检查和排除； ⑤ 事故或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防护、紧急疏散； ⑥ 设备日常和定期维护； ⑦ 设备运行及维护记录，事故和其他事件的记录及报告； ⑧ 技术人员应掌握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的相关理论知识和处置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	环发〔2004〕75号		书面评审，并现场核查培训记录簿	提供培训记录簿
	6.4.7 危险废物填埋场培训	6.4.7.1 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行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GB18598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的执行情况	6.4.7.2 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环发〔2004〕75号			
6.5 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5.1 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基本要求	6.5.1.1 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突发事件的类型进行分析。	原环保总局48号公告		书面评审	提供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5.1.2 应具有防止发生意外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设备、设施、装置。				
		6.5.1.3 应具有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时，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的方法。				
		6.5.1.4 应具有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的意外突发事件协调人的姓名、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职责规定。				
		6.5.1.5 应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撤离疏散计划等。				
	6.5.1.6 应包括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环函〔2005〕26号				
	6.5.2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及其管理和修订	6.5.2.1 明确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一般应针对各个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场所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并细化到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和人员。	原环保总局48号公告			
		6.5.2.2 明确应急预案在单位内的发放范围及应当进行修订的情形。				
6.5.3 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	6.5.3.1 明确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和标准。如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危险废物溢出、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					
6.5.4 应急组织机构	6.5.4.1 明确事故报警、响应、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及其职责。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5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5.4 应急组织机构	6.5.4.2 要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应急协调人必须常驻单位/厂区内或能够迅速到达单位/厂区应对紧急状态，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熟悉应急预案。	原环保总局 48 号公告		书面评审	提供意外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6.5.4.3 明确发生事故时应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及其可保障的支持方式和能力。				
	6.5.5 应急响应程序	6.5.5.1 明确发现事故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报警、求援、报告等程序、方式、时限要求、内容等。明确哪些状态下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哪些状态下应当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				
		6.5.5.2 明确发生事故后，各应急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警戒治安、应急监测、现场处置等。				
		6.5.5.3 明确事故得到控制后的工作内容。如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确保不在被影响的区域进行任何与泄漏材料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处理贮存或处置活动，确保所有应急设备进行清洁处理并且恢复原有功能后方可恢复生产等安全措施。				
	6.5.6 人员安全救护	6.5.6.1 明确紧急状态下，对伤员现场急救、安全转送、人员撤离以及危害区域内人员防护等方案。撤离方案应明确什么状态下应当建议撤离。				
6.5.7 应急装备	6.5.7.1 列明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清单，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		根据预案进行现场核查			
6.5 意外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完备和	6.5.8 事故报告	6.5.8.1 规定向政府部门或其他外部门报告事故的时限、程序、方式和内容等。一般应当在发生事故后立即以电话或其他形式报告，在发生事故后 5-15 日以书面方式报告，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及时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原环保总局 48 号公告		书面评审	提供意外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执行情况	6.5.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 确保紧急状态期间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6.5.9.1 对全体员工, 特别是对应急工作组进行培训和演练。一般应当针对事故易发环节,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	原环保总局 48 号公告			
		6.5.9.2 建立应急队伍。大中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专业的应急队伍 (如火灾小组、爆炸小组等); 小型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兼职的应急队伍。				
		6.5.9.3 安排应急专项资金, 用于隐患排查整改、危险源监控、应急队伍建设、物资设备购置、应急预案演练、应急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6.5.9.4 与周围社区和临近企业、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促进相互配合。				
		6.5.9.5 将应急预案依法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6.5.9.6 在事故应急期间, 按照地方政府的统一要求, 做好各项应急措施的衔接和配合。				
	6.5.10 危险废物焚烧厂应急预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的内容	6.5.10.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HJ/T176			
		6.5.10.2 危险废物运送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6.5.10.3 焚烧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应急预案。				
	6.6 环境监测制度的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6.1 环境监测制度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6.6.1.1*应制定对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及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制度, 包括监测指标和频率。	环函〔2005〕26号		书面评审
6.6.1.2*应制定对设施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制度, 包括监测指标和频率。						
6.6.1.3*应对工艺参数进行监测, 包括监测指标和频率。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6.1.4*应对处置效果进行监测,如焚烧设施,应监测焚烧灼减率。							
	6.6.2 贮存设施 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及气体排放达标	6.6.2.1*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GB18597		评审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对于新建单位,可仅评审其环境监测方案)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6.6.2.2*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6.6.2.3*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 GB16297 和 GB14554 的要求。							
	6.6.3 焚烧设施 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不同焚烧容量时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300(kg/h)	300-2500(kg/h)	≥2500(kg/h)	GB18484			
		6.6.3.1*烟气黑度	林格曼 I 级						
		6.6.3.2*烟尘	100	80	65				
		6.6.3.3*一氧化碳(CO)	100	80	80				
6.6 环境监测制度的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6.3 焚烧设施 烟气排放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6.6.3.4*二氧化硫(SO <sub>2</sub> )	400	300	200	GB18484		评审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对于新建单位,可仅评审其环境监测方案)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6.6.3.5*氟化氢(HF)	9.0	7.0	5.0				
		6.6.3.6*氯化氢(HCl)	100	70	60				
		6.6.3.7*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500						
		6.6.3.8*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	0.1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6.3.9*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	0.1				
		6.6.3.10*砷, 镍及其化合物(以AS+NI计)	1.0				
		6.6.3.11*铅及其化合物(以Pb计)	1.0				
		6.6.3.12*铬, 锡, 锑, 铜, 锰及其化合物	4.0				
		6.6.3.13*二恶英类	0.5TEQng/m <sup>3</sup>				
	6.6.4 焚烧设施废水达标排放	6.6.4.1*焚烧厂的废水经过处理后应优先回用。回用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CJ25.1-1989)。废水需直接排入水体的, 其水质应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 说明: 废水包括经收集池收集的贮存和作业区的初期雨水。		HJ/T176			
6.6 环境监测制度的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6.5 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6.6.6.1*处置厂的噪声应符合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 对建筑物内设施直接噪声源控制应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87-1985)中的有关规定。		HJ/T176		查看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查其环境监测方案)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及监测报告。
	6.6.6 填埋场渗滤液污染控制和监测符合要求	6.6.7.1*渗滤液在排入自然环境前必须经过严格处理, 满足废水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6.6.7.2*填埋场内必须自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严禁将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渗滤液送至其它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 并查看环境监测方案、设计文件和检测报告(对于新建单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设计文件和检测报告。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6.7.3 应根据各地危险废物种类不同, 设置相应的渗滤液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渗滤液处理前应进行预处理, 预处理应包括水质水量的调整、机械过滤和沉砂等。			位, 可仅核查其环境监测方案及设计文件)	
		6.6.7.4 利用填埋场的每个集水井进行水位和水质监测。	GB18598		现场核查并核查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查其环境监测方案)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报告。
		6.6.7.5 采样频率应根据填埋物特性、覆盖层和降水等条件加以确定, 应能充分反映填埋场渗滤液变化情况。渗滤液水质和水质监测频率至少为每月一次。				
		6.6.7.6 严禁将集排水系统收集的渗滤液直接排放, 必须对其进行处理并达到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及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后方可排放。				
6.6 环境监测制度的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6.6 填埋场渗滤液污染控制和监测符合要求	6.6.7.7 危险废物填埋场废物渗滤液第二类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为: Ph 值, 悬浮物 (S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氨氮 (NH <sub>3</sub> -N), 磷酸盐 (以 P 计)。	GB18598		现场核查并核查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对于新建单位, 可仅核查其环境监测方案)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报告。
		6.6.7.8 应对次级收集管的水量和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以检查初级衬层系统的渗漏情况。	环发 [2004] 75 号			
		6.6.7.9 监测指标及频率应与主收集管渗滤液要求相同。				
	6.6.8 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控制和监测要求	6.6.8.1*在填埋场上游应设置一眼监测井, 以取得背景水源数值。在下游至少设置三眼井, 组成三维监测点, 以适应于下游地下水的羽流几何型流向; 监测井应设在填埋场的实际最近距离上, 并且位于地下水上下游相同水力坡度上; 监测井深度应足以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GB18598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6.8.2*填埋场运行的第一年，应每月至少取样一次；在正常情况下，取样频率为每季度至少一次。发现地下水水质出现变坏现象时，应加大取样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查出原因以便进行补救。				
		6.6.8.3*地下水监测因子应根据填埋废物特性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必须具有代表性，能表示废物特性的参数。常规测定项目为：浊度，Ph 值，可溶性固体，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氨氮，大肠杆菌总数。说明：填埋场地下水污染评价指标及其限值按照 GB/T14848《地下水质量标准》执行。				
6.6 环境监测制度的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6.8 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控制和监测要求	6.6.8.4*填埋场在使用期内，应每两个月监测一次，运转初期每月一次，全分析一年一次。发现地下水出现污染现象时，应加大取样频率，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查出原因以便进行补救。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并核查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对于新建单位，可仅核查其环境监测方案）	提供环境监测方案、环境监测报告
		6.6.8.5*地表水应从排洪沟和雨水管取样后与地下水同时监测，监测项目应与地下水相同；每年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各监测 1 次。				
	6.6.9 填埋场排出的气体污染控制要求	6.6.9.1*填埋场运行期间，应每月取样一次，如出现异常，取样频率应适当增加。	GB18598			
		6.6.9.2 场区内、场区上风向、场区下风向、集水池、导气井应各设一个采样点。	环发〔2004〕75号			
		6.6.9.3 填埋场排出的气体应按照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的规定执行。监测因子应根据填埋废物特性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必须具有代表性，能表示废物特性的参数。	GB18598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6.10 噪声污染控制标准	6.6.10.1*填埋场在作业期间,噪声控制应按照 GB1234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规定执行。				
6.7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7.1 管理计划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6.7.1.1 应具有新产生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种类、处置方法。			书面评审	提供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6.7.1 管理计划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6.7.1.2 应制定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的措施。			书面评审	提供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6.7 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7.2 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6.7.2.1* 焚烧残渣、飞灰、吸附二恶英的活性炭等残余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应送危险废物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并做好记录。	HJ/T176		现场核查,并评审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相关经营记录 (对于新建单位,可仅核查其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提供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经营记录簿
		6.7.2.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GB18597			
		6.7.2.3*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等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6.8 岗位责任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8.1 一般要求	6.8.1.1 应编制岗位责任制度,详细说明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			书面评审岗位责任制度	提供岗位责任制度
		6.8.1.2 废物接收与财务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6.8.2 机构设置应包括管理职能部门、技术部门、作业部门、后勤保	6.8.2.1 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办公、生产管理、财务管理、动力设备管理、环保管理等。	6.8.2.2 技术部门应负责危险废物的入场接收、贮存、分析与鉴别、预处理、渗滤液处理、监测等。	环发[2004]75号, HJ/T176-2005		现场核查其经营记录簿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障部门等。	6.8.2.3 作业部门应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中转、废物焚烧处置和入场填埋等。				
		6.8.2.4 后勤保障部门应负责车辆维修保养、物资供给、后勤保障等。				
6.9 转移 联单制度 内容完备 和执行情 况	6.9.1 制定转移 联单管理制度	6.9.1.1 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编制企业内部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明确转移联单的填写、管理及存档等责任。			书面评审转移 联单制度	提供转移 联单档案
	6.9.2 严格执 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制度	6.9.2.1 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并加盖公章。	原环保总局令第5号		现场核查转移 联单的档案 (不适用新建 单位)	
		6.9.2.2 发现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6.9.2.3 联单的保存期限为五年。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记录档案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6.10 危 险废物经 营记录簿 制度内容 完备和执 行情况	6.10.1 制定危 险废物经营记 录簿	6.10.1.1*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国务院令 第408号		现场核查企业建 立的危险废物经 营情况记录簿	提供危险 废物经营 情况记 录簿
		6.10.1.2*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型，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等事项。				
		6.10.1.3 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6.10.2 记录簿 应包括的主要 内容	6.10.2.1 具有危险废物分析相关记录。				
		6.10.2.2 具有危险废物接收和利用/处置交接相关记录。				

核查项目	核查要点	核 查 指 标	评审指标来源	评审记录	核查方法	备注
		6.10.2.3 具有内部检查相关记录。				
6.10 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制度内容完备和执行情况	6.10.2 记录簿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6.10.2.4 具有设施运行及环境监测有关记录。			现场核查企业建立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提供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6.10.2.5 具有其他管理记录，包括人员培训、事故记录和报告、应急预案演练等相关记录。				
		6.10.2.5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				

## 7. 其他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 审 指 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7.1 企业合法情况	7.1.1 企业合法的证明材料	7.1.1.1*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查看企业相关证照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提供相关证照和文件
		7.1.1.2*具有《法人登记证》及《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1.1.3*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7.2 公众监督情况	7.2.1 无违法情况	7.2.1.1 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向地方环保部门询问是否有真实投诉和信访案件、媒体曝光事件等；走访周边群众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7.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和验收情况	7.3.1 焚烧设施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7.3.1.1*及时对焚烧线及其全部辅助系统与设备、设施进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HJ/T176		核查建筑质量验收证明	提供建筑质量验收证明	
		7.3.1.2*通过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7.3.2 填埋场应符合相关质量保证	7.3.2.1 填埋场施工前应编制施工质量保证书。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质量保证书中的质量保证程序进行。	GB18598			现场核查施工质量保证书、监理报告及相关测试报告	提供施工质量保证书、监理报告及相关测试报告
		7.3.2.2 在施工过程中要进行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检验内容与频率应包括在施工设计书中。					
		7.3.2.3 在人工合成材料衬层在铺设、焊接过程中和完成之后，必须通过目视，非破坏性和破坏性测试检验施工效果，并通过测试结果控制施工质量。					
	7.3.3 填埋场工程施工要求	7.3.3.1*填埋场工程应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和设备技术文件进行施工。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监理报告	提供监理报告
		7.3.3.2*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环境监理经验或有熟悉环境工程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的第三方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工程环境监理。					
		7.3.3.3*工程施工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7.3.3.4*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3 建设工程质量	7.3.3 填埋场工程施工要求	7.3.3.5*预处理工艺设施和填埋区设施竣工前，严禁填埋。	环发〔2004〕75号		现场核查监理报告	提供监理报告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保证和验收情况		7.3.3.6*重要结构部位、隐蔽工程、地下管线，应按工程设计和验收规范由工程监理人员及时进行中收验收，并应由建设单位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文件。未经中收验收，不得进行覆盖工程和后续工程。			查看监理报告	
		7.3.3.7*埋埋场工程验收除应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相应专业现行验收规范执行外，还应符合详细的系统设计要要求。				
	7.3.4 埋埋场工程验收要要求	7.3.4.1*埋埋场应通过建设工程质量验收。			核查建筑质量验收证明	提供建筑质量验收证明
7.4 消防设施验收情况	7.4.1 焚烧厂消防设施验收	7.4.1.1*焚烧厂消防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厂区消防要要求，消防设施应符合国家现行的防火规范要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	HJ/T176		核查消防验收证明	提供消防验收证明
	7.4.2 埋埋场消防设施	7.4.2.1*埋埋场消防设施的设置必须满足厂区消防要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	环发〔2004〕75号			
7.5 职业卫生与劳动安全	7.5.1 安全标志	7.5.1.1 在所有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标志，其标志设置应符合国家《安全色》（GB2893 - 1982）和《安标志》（GB2894 - 1996）中的有关规定。	HJ/T176		现场核查	
	7.5.2 职业病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	7.5.2.1 职业病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应确保处于正常工作状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HJ/T176		现场核查	无考核标准，可暂不考核
	7.5.3 生活卫生设施	7.5.3.1 厂内应设置必要的更衣、淋浴、厕所等生活卫生设施。				

评审项目	评审要点	评审指标		评审记录	评审方法	备注
	7.5.4 安全标志	7.5.4.1 安全填埋场运作场地入口处应设一定数量的光自牌。表明危险字样，牌子必须从 7m 远处清晰可见。	环发〔2004〕75号			
	7.5.6 职业病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	7.5.6.1 工作区及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各种设施及防护用品（如防毒面具）要由专人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附三：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自 至

初次发证日期：

附四：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核准经营规模

有效期限 自                      至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初次发证

